

附件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4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5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6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7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8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9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1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驾驶人员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13	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14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1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1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17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18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19	客运经营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0	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经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21	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停靠站点经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22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23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24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25	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26	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2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28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息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9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放行携带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的旅客进站乘车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30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31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32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33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34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载客出站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35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36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载禁运、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车辆出站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37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超限超载配客（货）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8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代理服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39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或者国家禁运物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40	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4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4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4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记录弄虚作假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4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4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46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47	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证件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警告，可以处二百元罚款
4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证件转借他人使用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对聘用相关人员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处五千元罚款
5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对聘用相关人员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处五千元罚款
51	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证件转借他人使用或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对聘用相关人员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处五千元罚款
52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5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	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60	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1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62	客运经营者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63	客运经营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64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67	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68	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69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70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71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72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73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74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75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76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77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
78	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
79	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
80	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
81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82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九）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
83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4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客运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86	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87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9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90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1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2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3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4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98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3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04	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0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106	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10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10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10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11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3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16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7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18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19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20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21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22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25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2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28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9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0	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1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2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33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4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6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38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9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4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4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4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45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0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1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52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53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54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5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6	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7	瓶装气体托运人托运已充气但未按照规定涂敷、未设置警示标签或者充装标签的气瓶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8	瓶装气体承运人承运已充气但未按照规定涂敷、未设置警示标签或者充装标签的气瓶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9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60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65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6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8	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经营许可
17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旅客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7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4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6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7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78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79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80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81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82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184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6	使用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88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9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2	未取得巡游车营运证的车辆喷涂巡游车专用标识或者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或者计程计价设备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193	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营运数据或者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对企业法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者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94	未实时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对企业法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者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95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196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97	转借、出租或者涂改从业资格证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198	未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199	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200	从事巡游车服务，在车内公开的驾驶员从业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201	干扰或者屏蔽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02	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0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04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05	途中甩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06	故意绕道行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07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08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09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10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五)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11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六)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1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14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1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九)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1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九)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17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十）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18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9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20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21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22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23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2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25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26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2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28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29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30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3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3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议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3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途中甩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3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故意绕道行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35	未经乘客同意搭乘其他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36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37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38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39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4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八)项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41	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八)项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42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43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44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45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6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7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48	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49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50	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51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52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53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十八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54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十八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55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56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57	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58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59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60	途中甩客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61	故意绕道行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62	违规收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63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64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一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5	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6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六）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7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8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69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70	未经许可进行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涉路施工活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72	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73	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74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75	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76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77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78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79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80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81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8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83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4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5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6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87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288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89	未经许可进行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涉路施工活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0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1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29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293	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的规定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294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拆除，费用由构筑者承担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95	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危及行车安全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96	公路收费站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收费公路经营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97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拒绝、妨碍车辆使用非现金支付卡支付通行费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一）项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298	高速公路使用者更改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卡信息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其补缴，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99	高速公路使用者倒换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卡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其补缴，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00	高速公路使用者假冒绿色通道免费车辆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其补缴，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01	在村道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02	擅自设置加水站、加油站、停车场、洗车场、修车厂和广告牌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03	非法设卡、收费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拆除非法设置的关卡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04	擅自砍伐沿线绿化树木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赔偿损失
30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6	在村道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和其他危害村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行为的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六）项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07	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农村公路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8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9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10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11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2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13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4	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315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16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317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318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19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320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21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2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种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3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24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325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326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27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328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329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330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31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下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
332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333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334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35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
336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有关情况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7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8	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的船员、装卸管理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339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项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40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项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341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四）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342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343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344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45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346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347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348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349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七十二條	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350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5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5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53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该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54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55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该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56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57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58	未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规则规定的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59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360	港口经营人为无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或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企业提供服务的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罚款
361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62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63	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几项条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八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64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65	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66	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67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368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限期未改正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9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70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371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372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逾期未改正,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373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7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75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76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77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三款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78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七、五十八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四款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79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8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81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82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83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84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85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86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87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88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89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390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391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392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393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94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款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395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四款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396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五款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397	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98	港口经营人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99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00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01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02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03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0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05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06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07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08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09	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10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11	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12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13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14	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1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16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17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18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雇佣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雇佣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19	装卸管理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给他人使用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们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420	装卸管理人员涂改《资格证书》的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涂改《资格证书》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们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421	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2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并开工建设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3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4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一项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425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二项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26	港口经营人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未告知船舶或者停止装载的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经营人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未告知船舶或者停止装载的
427	港口经营人在装船过程中遇降水等情形无法保证作业和运输安全时，未停止作业的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港口经营人在装船过程中遇降水等情形无法保证作业和运输安全时，未停止作业的
428	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429	港口经营人未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的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港口经营人未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的
430	港口经营人未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的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港口经营人未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的
431	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32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433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34	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补设，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35	侵占、损毁航道、航道设施或船闸及其附属设施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436	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建筑物或设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37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不建或不按审批的规模建设过船建筑物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责令其限期拆除拦河闸坝，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38	专用航标的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未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七条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第7条、第8条、第13条规定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违法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39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或作业未按规定设置专用航标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440	专用航标所有人未在办理委托手续后15日内向航标管理机关备案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441	专用航标所有人或者维护人未每月向航标管理机关书面报送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的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第7条、第8条、第13条规定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违法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42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43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444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445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446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47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448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449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450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451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52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53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454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455	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456	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457	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58	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459	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460	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461	有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462	有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63	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强行过闸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464	过闸时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465	过闸时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466	过闸时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三）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467	过闸时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四）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68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69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470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72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73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474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475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476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77	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在农村道路上行驶的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78	超过村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农村道路上行驶的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79	故意损毁、擅自移动或者拆除超限技术监控设施设备的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80	货运源头单位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人员职责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481	货运源头单位不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482	货运源头单位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483	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不登记、统计，不建立货物装载台帐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484	货运源头单位不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六）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485	货运源头单位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86	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2万元罚款
487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488	货运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489	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车辆的工作人员处1000元罚款，并对货运源头单位负责人处2000元罚款
490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9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92	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9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494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495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496	项目法人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497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498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七条第三项和第十八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99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必须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实施监理的，由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1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502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03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504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505	未组织竣（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506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507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0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9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10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11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512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p>
513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14	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15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516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未取得监理申请批准书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承接监理业务的，予以取缔，并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17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518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519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20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521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522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23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524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525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26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527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28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529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530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31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32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3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34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35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36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37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38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认可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的，对监理单位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39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承接监理业务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40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541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许可范围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九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42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43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4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5	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546	勘察单位违反 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工程勘察文件 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47	勘察单位违反 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48	勘察单位违反 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49	勘察单位违反 参加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处理，对因勘察造成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四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50	勘察单位违反 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 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51	设计单位违反 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工程设计文件 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52	设计单位违反 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53	设计单位违反 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54	设计单位违反 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五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55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或未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或未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56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或未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或变更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57	施工单位未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的，或未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的，或验收不合格，进行后续施工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六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58	施工单位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未组织应急演练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八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59	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或未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60	监理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61	监理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或未告知建设单位的；或发现勘察设计文件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报主管部门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62	监理单位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但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63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但未及时予以制止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64	监理单位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六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65	监理单位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66	监理单位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八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6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违反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查业务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6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违反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事实与依据，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要求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6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违反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审查专用章，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备案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7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违反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7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违反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72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履行或违反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73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履行或违反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74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履行或违反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75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履行或违反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76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履行或违反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连续编号，不得抽撤和涂改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77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履行或违反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78	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应当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应当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当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当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79	建设单位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七条第四项，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
580	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十条第五项，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
581	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
582	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
583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履行或违反 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十三条第四项，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584	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85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三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七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三项，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86	建设单位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七条第六项，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
587	施工单位违反 采购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应当具有相应的证书，属进口的应当具有商检部门签发的商检合格证书 的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88	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可给予警告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89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90	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91	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92	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593	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594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95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596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597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598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99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八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600	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的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六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60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3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604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5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606	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七条第三项和第十八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607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608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609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一项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610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項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二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二项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項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611	项目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时报送项目建设信息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项目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时报送项目建设信息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规定未按时报送相关信息的，由其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612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七条第三项和第十八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613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614	违反本规定未报送项目建设信息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项目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报送项目建设信息的，由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未报送相关信息的，由其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615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616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617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618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619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620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621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622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62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624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625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26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627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628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629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630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依据
1	车辆有超载行为的	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2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车辆和相关设备	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3	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4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7	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的规定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	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8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	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拆除，费用由构筑者承担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
9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的	扣留车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10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扣留车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依据
11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12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	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13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14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15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逾期仍未清除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16	违反《航道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